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契約(含風險預告書)之修正對照表:

變更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p>客戶個人資料 「共同行銷」 使用同意書</p>	<p>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本聲明暨同意書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 <u>本人瞭解 貴公司、貴公司所屬之元大金控(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各子公司詳見如下)(合稱「貴集團」)，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本人姓名及地址資料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之資料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或其他簽署合作協議之人。且本人姓名及地址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u></p> <p>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提供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u>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u></p> <p>本人上述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 貴公司客服電話(02)2326-1000 / 0800-333-338 (僅供市話撥打)，<u>通知元大金控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進行行銷。該通知將自送達 貴公司後，貴公司應於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u></p> <p>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p>	<p><u>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帳務、信用、投資與保險等相關資料)，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提供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u></p> <p>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公司<u>提供之服務管道(客服電話(02)2326-1000 / 0800-333-338 (僅供市話撥打))，或以書面</u>通知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利用)。</p> <p>元大<u>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u>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p>

	<p>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後若有增刪，將於<u>元大金控公司</u>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p>	
<p><b>第五條</b>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p>	<p>二~三略 一、不論乙方向甲方收取之費用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付，甲方同意乙方代為支付或收取期貨交易之佣金、帳戶管理費、交易報價資訊費(均依乙方規定)，及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閒置帳戶費及各種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等。</p>	<p>二~三略 一、不論乙方向甲方收取之費用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付，甲方同意乙方代為支付或收取期貨交易之佣金、帳戶管理費、交易報價資訊費(均依乙方規定)，及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閒置帳戶費、<b>實物交割相關手續費</b>及各種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等。</p>
<p><b>第八條</b> 代為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p>	<p>一~四、六~九略 五、除甲方事先以<u>書面</u>通知將以實物交割並將實物繳存乙方外，甲方須在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或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任一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視何者為先)的收盤前，將所有未平倉的期貨交易契約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或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任一交易日或最後交易日(視何者為先)以市價、漲跌停限價、限價、停損市價單或停損限價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國外期貨交易所核可之方式執行代為沖銷作業。</p>	<p>一~四、六~九略 五、除甲方事先以<u>約定方式</u>通知將以實物<b>進行</b>交割並<b>經乙方同意</b>外，甲方須在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b>前依乙方規定之最後平倉日及時</b>間，將所有未平倉的期貨交易契約平倉了結。否則乙方有權<b>依規定</b>以市價、漲跌停限價、限價、停損市價單或停損限價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國外期貨交易所核可之方式執行代為沖銷作業。</p>
<p><b>第十七條</b> 受託人提供交易資訊及服務範圍</p>	<p>一~四、六~七略 五、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國內、國外交易所及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的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報價資訊非為下單唯一可判斷依據，下單前仍應自行查證。且甲方瞭解並同意遵守國外交易所資訊源使用契約(Subscriber Agreements)之約定，包括台端未經</p>	<p>一~四、六~七略 五、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國內、國外交易所及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的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報價資訊非為下單唯一可判斷依據，下單前仍應自行查證。且甲方瞭解並同意遵守國外交易所資訊源使用契約(Subscriber Agreements)之約定，包括台端未經外國交易所書面同</p>

	外國交易所書面同意或支付相關費用，不得任意轉載、授權或有其他侵害權利之行為。倘有違反，乙方有權禁止使用、暫停交易或採取其他國外交易所要求之必要措施。各國外交易所資訊源使用契約 (Subscriber Agreements) 之約定，乙方將不定期更新刊載揭示於乙方官網上，甲方應自行詳閱並遵循之，修正時亦同。	意或支付相關費用，不得任意轉載、授權或有其他侵害權利之行為。倘有違反，乙方有權禁止使用、暫停交易或採取其他國外交易所要求之必要措施。各國外交易所資訊源使用契約 (Subscriber Agreements) 之約定，乙方將不定期更新刊載揭示於乙方官網上 <u>(部分交易所需經甲方申請始得使用)</u> ，甲方應自行詳閱並遵循之，修正時亦同。
風險預告書 貳、期貨選擇 權風險預告	一、三略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一、三略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u>乙方基於風險考量，有權提高甲方之期貨交易所需保證金收取。</u>
柒、 交易細則知會 書	一~十略 十一、甲方應遵守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所有規則，特別是「不允許直接或間接的接受執行買賣交易客戶為同一人之委託」( <u>Wash Trades Prohibited</u> ): 即不允許買賣自我成交) 規定，甲方瞭解如有違反時，除可能遭受當地交易所嚴重裁罰，當地交易所或乙方對有爭議交易有完全處置權，甲方不得異議。	一~十略 十一、甲方應遵守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所有規則，特別是「不允許直接或間接的接受執行買賣交易客戶為同一人之委託」( <u>Wash Trades Prohibited</u> ): 即不允許買賣自我成交) 規定，甲方瞭解如有違反 <u>或可能違反時，交易所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甲方進行調查並錄音訪談</u> ，除可能遭受當地交易所嚴重裁罰，當地交易所或乙方對有爭議交易有完全處置權，甲方不得異議。
拾壹、 聲明書	一~十略 十一、若本契約發生爭議，甲方得以下列管道提出申訴: 申訴電話： 0800-333338；電子郵件： futures@yuanta.com	一~十略 十一、若本契約發生爭議，甲方得以下列管道提出申訴: 申訴電話： <u>(02)2326-1000</u> / 0800-333338 ( <u>僅供市話撥打</u> )；電子郵件： futures@yuanta.com
版本	版本: 0000 <u>2</u>	版本: 0000 <u>3</u>